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改办〔2020〕5号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我市放管服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放管服”办〔2019〕2号）精神，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推进工作落实。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改革措施〉的通知》（新工改办〔2020〕3号）精神，已明确“将本级区域评估所需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由市财政按

照招标投标的要求和程序统一支付”。各区政府、管委会作为组织实施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主动作为，按照评估事项要求，严密组织实施，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区域评估工作顺利推进。

二、要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职能任务，加强政策研究，密切协同配合，对照评估事项及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确定相关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主动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指导协调工作。

三、要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对各单位区域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将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工作落实到位、评估工作进展好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履职不认真、工作推进不力，影响评估进度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厉问责。

附件：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改革措施的通知

2020年12月30日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